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9號

原告 鄭慧慧  
被告 楊又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被告借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同年月29日、同年6月19日分別匯款30萬元、70萬元、40萬元至被告帳戶，共計14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100萬元借款部分每月利息為1萬元、40萬元借款部分每月利息為2,000元，未約定返還借款日期。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被告乃於110年10月12日、同年月29日分別匯款返還原告5萬元、35萬元，並於110年10月29日同意返還原告剩餘之借款100萬元，惟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且自113年4月底至5月初便無法與被告聯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1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  
02 3項本文分別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3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3  
04 張、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資料1份、LIN  
05 E對話紀錄截圖1張、被告身分證翻拍正、反面各1張等件為  
06 證(本院卷第11至3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08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前開說明，視同對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為自認。是以，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5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  
16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  
17 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  
18 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  
19 台抗字第4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間就系爭借  
20 款並未約定還款期限等情，業經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73  
21 頁)。惟原告主張其貸款予被告後即請求被告還款等語。觀  
22 諸被告嗣後分別110年10月12日及同年月29日匯款返還原告5  
23 萬元及35萬元等情，堪認原告至遲於110年10月12日前已催  
24 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至今尚未返還之借款100萬元距原告  
25 催告日期已逾1個月，依據上述說明，系爭借款之借貸期限  
26 已屆至，被告應負返還系爭借款之義務。從而，本件原告請  
27 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0  
29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宸和